



## 104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 招生簡章(草案)

專班名稱	半導體作業及設備維修專班
	機電整合專班

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承辦單位：正修科技大學

編印單位：正修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委員會

校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電話：(07)735-8800 轉 1196

傳真：(07)735-8890

網址：<http://www.csu.edu.tw>

正修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

104 學年度四技招生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發行簡章	即日起	※招生簡章免費下載
報名	104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一) 至 06 月 25 日(星期四)	※以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至 06/25 下午 18:00 止
甄試	104 年 07 月 02 日(星期四)	
職場體驗	104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五) 至 07 月 20 日(星期一)	※職場體驗以 2 週為 原則
公告成績	104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二)	
考生成績複查截止	104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三)	
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 通知	104 年 07 月 23 日(星期四)	
本校報到	104 年 07 月 25 日(星期六)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高屏澎東分署報到	104 年 09 月 01 日(星期二)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 署高屏澎東分署報到

# 目 錄

壹、宗旨及教育方式 .....	1
貳、報名資格 .....	2
參、報名手續 .....	2
肆、准考證補發 .....	4
伍、甄選方式 .....	4
陸、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4
柒、成績計算、通知及複查.....	5
捌、錄取公告 .....	5
玖、錄取生報到、註冊 .....	6
拾、其他注意事項 .....	6
【附件一】報考資格規定 .....	7
【附件二】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10
【附件三】學生(員)之權利義務.....	11
【附件四】事業單位簡介 .....	13
【附件五】學校簡介 .....	15
【附件六】報名表 .....	16
【附件七】准考證 .....	18
【附件八】面試基本資料表 .....	19
【附件九】志願表 .....	20
【附件十】報名專用信封 .....	21
【附件十一】准考證專用信封.....	22
【附件十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正修科技大學位置圖.....	24

## 壹、 宗旨及教育方式

### 一、 宗旨

為推動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整合工作，結合職業訓練、高中職、大專校院及業界資源，發展技職教育、職業訓練及企業產學訓合作新模式，實施以就業為導向的課程與措施，培育產業所需勞動力，達到訓用合一之目的。

### 二、 教育方式

課程規劃方向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以下簡稱高屏澎東分署)，與正修科技大學共同議定，並得視整體產業發展與地區性產業人才需求之實際需要進行調整。課程實施分為大學教育課程、就業專精養成訓練及赴合作企業技能實習等，分別於正修科技大學、高屏澎東分署與合作企業共同實施，實施方式為第 1 年日間至高屏澎東分署接受職業訓練，夜間在正修科技大學接受大學正規教育，第 2~4 年如下表所示。

「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組合表

系別	專班名稱	第一年	第二至四年	招生名額
電子工程系	半導體維修專業班及	高屏澎東分署接受職業訓練(白天)	正修科技大學接受正規教育(上午)	30 人
		正修科技大學接受正規教育(夜間)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班)	
電機工程系	機電整合專班	高屏澎東分署接受職業訓練(白天)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白天)	30 人
		正修科技大學接受正規教育(夜間)		
註：通過高屏澎東分署職業訓練及正修科技大學畢業資格取得學士學位				

## 貳、 報名資格

凡我國之國民，年齡在 15 歲(含)以上，29 歲(含)以下(民國 75 年 01 月 01 日以後出生)，並取得以下任一學歷(力)資格者。

- 一、凡教育部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相關科、組或學程之應屆高職畢業生或非應屆高中(職)畢業生。
- 二、符合教育部同等學歷(力)認定標準者(軍、士官在營者不得報名)(請參考附件一)。
- 三、本簡章所稱「高級職業學校(高職)」，係包括公私立高職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級中學跨選職業類科專業課程及綜合高中。綜合高中之學生，須修習職業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者，始得報考。

※ 附註：

1. 報名考生錄取後，經審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參加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技甄選入學、技優甄選、申請入學、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及其他大專校院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入學資格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招生入學，違者取消本錄取資格。
3. 男生役畢或免服兵役由事業單位自訂，詳如附件四之事業單位簡介。

## 參、 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及報名方式：

1. 報名日期：104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一)起至 0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8:00 止。
2. 報名方式：
  - (1) 通訊報名：請將報名資料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正修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委員會』(本校地址：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2) 現場報名：報名期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8:00)，至正修科技大學行政大樓 2 樓研發處技能發展中心報名。

二、報名應繳交資料：

1. 報名表：應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依規定黏貼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學歷(力)證件：「應屆畢業生」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非應屆畢業生」繳驗畢(結)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資格證件影印本，影印本請自行浮貼於學歷(力)證件浮貼處。
- 面試基本資料表：應以正楷詳實填寫，並黏貼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 志願表：志願請依序填寫，報名後不得要求更換志願表。
- 歷年成績單(高一至高三)。

**報名表與志願表如有塗改，應加蓋私章，核對無誤後，請於簽名欄內親筆簽名。**

- 報名費：報名費新台幣 5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新台幣 500 元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寫「正修科技大學」，匯票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現場報名者可繳交現金。
- 准考證專用 A4 回件信封：通訊報名者剪下「正修科技大學-准考證專用 A4 回郵信封」封面，貼於 A4 信封上，填寫通訊地址及收件人姓名；現場報名者免繳交。

※低收入戶考生，檢附有效證明文件，報名費予以全免優待。

- ◆ 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之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證明文件，否則一律視為普通身分考生。
- ◆ 低收入戶考生所繳交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若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正名之文件影本」。
- ◆ 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 三、通訊報名：

- 剪下「正修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 B4 信封上，將已黏貼相片及相關證件影本之報名表、面試基本資料表、志願表、報名費郵政匯票、准考證專用 B4 回郵信封，由上而下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妥，平放裝入報名信封內。
- 填妥報名信封上各資料欄，並查核所附資料證件是否完備後，寄至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 本會收到報名資料後，將查驗繳交證件是否完備後寄發准考證，以確認報名手續之完成。

4. 本會將於 104 年 06 月 26 日(含)前寄發准考證，報名考生如 104 年 06 月 29 日尚未收到，請於 104 年 06 月 29 日中午 12 點前電洽本會查詢與處理。

本會電話：(07)735-8800 轉 1196，逾期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備註：

1. 報名考生若遺失國民身分證者，請繳交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
2.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若有不符，均取消遴選面試資格。
3. 報名考生若更改姓名者，對其所應繳驗之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件之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面試資格。
4. 報名考生錄取後，經發現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本會錄取資格，報名考生不得異議。
5. 現役軍人於開學前並取得「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者，始准予參加報名。
6. 報名人數未達本會所訂定之每班最低報名人數 20 人時，得不舉辦該專班之入學考試，報名費全額退還。
7. 若錄取人數未達開班最低人數 15 人時，得不予以開班，報名費全額退還。

#### 肆、 准考證補發

- 一、 考生收到准考證時，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錯誤或疑問，請於應考前，向本校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委員會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二、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遺失或毀損者，考試期間得持本人證明身分之相關證件，向本校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 伍、 甄選方式

甄選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由合作事業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與學校共同甄試，甄試通過之考生方可參加第二階段職場體驗，依職場體驗成績排序列為正取生與備取生。

#### 陸、 甄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甄試

1. 日期：104 年 07 月 02 日(星期四)。
2. 地點：正修科技大學(詳細試場分配將於甄試前一天公告於本校網站)。
3. 甄試注意事項：

- (1). 考生應親自攜帶准考證與國民身分證件及相關資料，依照指定時間及地點參加甄試。
- (2). 甄試當天若逾時未到，視同自願放棄甄試資格，事後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行甄試。
- (3). 依甄試成績排序最高取各專班招生名額之二倍參加職場體驗。
- (4). 甄試未通過者及未參加甄試者，概不安排職場體驗，考生不得異議。

## 二、職場體驗

1. 甄試通過之考生須參加第二階段職場體驗，職場體驗以二週為原則。
2. 職場體驗報到時間及地點：依事業單位指定時間、地點報到。
3. 職場體驗日期：104 年 07 月 03 日(五)至 104 年 07 月 20 日(一)。
4. 取得參加職場體驗考生，應攜帶相關資料辦理報到，並接受事業單位安排為期二週之職場體驗。(職場體驗期間，由各事業單位依其訂定之標準發給津貼，並投保勞保)。
5. 職場體驗期間，如有不適性(應)之問題，得無條件退出，考生與事業單位不得要求其賠償。
6. 未依規定時間及事項向事業單位完成報到及職場體驗者，視同放棄參加職場體驗。

## 柒、成績計算、通知及複查

- 一、本會預定於 104 年 07 月 21 日(星期二)公告成績。
- 二、報名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得依下列程序辦理成績複查：
  1. 複查截止時間：104 年 07 月 22 日(星期三)16:00 止，逾期不受理。
  2. 申請複查考生請填「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檢附複查費用 50 元(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請填：「正修科技大學」)，以限時掛號一併函寄本校。
  3. 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4. 本校地址：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5. 電話：(07)735-8800 轉 1196，傳真號碼：(07)735-8890。

## 捌、錄取公告

- 一、事業單位依甄選結果，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數未達本校最低開班人數，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不開班，考生不得異議。



- 二、本會訂於 104 年 07 月 23 日(星期四)將正式錄取名單在本校網站公告。  
(<http://ord.csu.edu.tw/>)。

### 玖、錄取生報到、註冊

- 一、錄取生應依規定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於指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報到及完成註冊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錄取生應依學校與高屏澎東分署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高屏澎東分署及學校報到並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三、錄取生於高屏澎東分署及本校均完成報到手續後，始成為本校 104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之學生(員)，並據以辦理就學貸款、緩徵及各項補助事宜。
- 四、本校之學雜費收費標準與減免、補助，詳如附件二(參考資料)。
- 五、未依規定時間及規定事項完成報到及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壹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對甄選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事實發生後 3 日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將由委員會召開申訴審議會議後，並函覆，申訴以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 二、各錄取報到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並不得於訓練期間申請休學、退學、轉學、轉系或轉部，否則依相關規定處理。
- 三、本計畫係採「三軌制」訓練模式，故學生(員)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高屏澎東分署、合作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休、退學)，即喪失其學生(員)身分，不得異議。
- 四、有關報名人數不足及緊急事件應變處理原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
- 五、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仍造成疑義者，悉依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附件一】

### 報考資格規定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三、 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五、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七、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 八、 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九、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
  - (一) 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4. 高級中學肄業考生符合前項 1、2 款規定者或符合第 3 款規定滿 1 年者。
  - (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 600 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五)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

(六)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

(七) 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八)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5 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本項所稱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發之技術士證；所稱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證，係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發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其技能檢定及格之程度。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規定相當於甲級、乙級、丙級技術士。

(九) 曾參加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 40 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者。

(十一) 年滿 22 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二) 凡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在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 1 年以上，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 3 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

**【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進修學校畢業者。
  3.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書者。
  4. 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5. 大陸來臺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設籍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6.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書者。
  7.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8.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
  9.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者。
  10. 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臺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在臺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5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參加)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1) 國防部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十三) 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6條之規定者，詳細報名資格依簡章所列者為準。

## 【附件二】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

### 104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

#### 學雜費收費標準一覽表(僅供參考)

學制	費用
	學分學雜費 收費標準
	每學分學雜費
四技	1,461 元 依每學期實際學時收費

備註：

- 一、上表係依 103 學年度收費標準，實際收費以入學年度之規定辦理。
- 二、本年度學雜費用將依教育部實際核定金額收費，實際之學雜費減免及補助金額，依入學時之規定辦理。
- 三、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低收入戶學生之學雜費減免及補助金額，依教育部之規定標準辦理；上述減免與教育部減免擇優辦理，不得重複申請。
- 四、上述費用均不含電腦實習費與學生平安保險。

# 【附件三】學生(員)之權利義務

## 一、學生(員)之權利

### 1. 在事業單位方面：

- (1) 在實習期間之薪資應按月直接發給，其薪資依學生(員)實際工作日數或時數按月支給，並應視其實習成效及事業單位營運狀況調整，但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
- (2) 第二年起事業單位以正式員工聘用，依照勞動基準法規辦理，加保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意外險。
- (3) 負責招訓、施訓、成績考核有關事宜。
- (4) 適當安排技能訓練，不使學生(員)擔任粗重或危險性工作。
- (5) 學生(員)之實習，應在日間實施為宜，**夜間 22 時至隔日 7 時不得上工**。以不強迫加班為原則，其工作時數、休息、休假及因工作崗位訓練之必要加班及加班費之給付，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學校寒暑假期間，原在校上課之時間，事業單位如有需求，應按勞基法規定辦理)。
- (6) 不履行契約致使學生(員)蒙受損失，應依照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 2. 在學校方面：

- (1) 學生(員)接受四年訓練且修業期滿，經考核成績及格，本校依法授予四技學生(員)學士學位證書。
- (2) 學生(員)在校期間享有正式學籍，協助辦理緩徵、學雜費減免、補助及就學貸款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3) 為維護學生權益，負責建立輔導機制，輔導學生重補修相關科目學分。

### 3. 在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教育部方面：

- (1) 在實習期間補助或減免學雜費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2) 負責督導招訓、施訓、成績考核及結訓有關事宜。

## 二、學生(員)之義務：

### 1. 在事業單位方面：

- (1) 應克盡善良員工職責，遵守事業單位各項規章，忠勤服務，努力學習。
- (2) 於實習期間如有不遵守事業單位有關規章(人事規章、契約等)情節重大或擅自解約情事，事業單位得停止該生實習，並依相關契約書規定辦理解除契約。
- (3) 在工作崗位訓練期間，應每月填寫工作月誌。

### 2. 在學校方面：

- (1) 學生(員)之權利，依本計畫正式招生錄取且完成註冊手續之訓練生，其在學校進行學科教育訓練期間需遵守學校教學與生活管理輔導相關規定。
- (2) 學生(員)學雜費減免及補助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 (3) 學生(員)在教育訓練期間不得休學、退學、轉學、轉系或轉部。
- (4) 學生(員)需遵循學校學則規定，如有違反校規或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不及格達退學標準者，應按規定辦理退學手續。
- (5) 學校應對每位學生(員)於實習期間繳交之工作月誌作彙整及審視簽章。

3. 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方面：

- (1) 於實習期間如有不遵守本計畫所簽訂之相關契約書規定，情節重大，得停止實習，解除契約。
- (2) 如學生(員)於高屏澎東分署訓練期間自行擅自解約、遭勒令退訓處分或因學校學業成績不及格遭退學處分者（高屏澎東分署視為退訓處分），應依高屏澎東分署相關規定賠償應負擔之訓練費用。

**三、本計畫係採「三軌制」訓練模式，故學生(員)於訓練期間脫離一軌（高屏澎東分署、合作事業單位退訓或學校休、退學），即喪失其學生(員)身分，不得異議。**

備註：本附件提供概要事項，有關學生(員)之權利義務詳細內容，以與事業單位正式簽訂之契約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核定之「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計畫」為準。

## 【附件四】事業單位簡介

合作事業單位名稱：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華東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核心人員 (訓練協調經理)	顏榮男協理	電話	07-8111330# 1609
				傳真	07-8111780
公司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北一路 18 號			e-mail	ezrayen@walton.com.tw
二、公司簡介(限 400 字以內，含 Logo 及 Slogan)					
<p>華東科技成立於 1995 年四月，是位於南台灣高雄加工出口區內的最高建築物，華東科技並不是一家新成立的企業，2002 年 8 月整合華新先進電子與子公司華東先進電子更名為華東科技，資本額為 46 億、資產總值 200 億，股東結構來自華新麗華旗下半導體事業群、華邦電子及日本東芝、世界先進。為一專業 IC 封裝測試廠。員工數超過 2000 人，經半導體學會 2003 年七月份專刊報導，華東科技是全世界第九大專業封裝測試廠。但若以記憶體封測產能而言，我們已是世界屬一屬二的專業廠商。</p> <p>除了來自策略夥伴成為殷實的股東之外，自 2002 年開始我們專注在記憶體 IC 封裝、測試及一元化業務為主軸並與華新科技、瀚宇電子、瀚宇采邑/網俠、瀚宇博德、日通、一高等高科技及滙僑工業等知名上市(櫃)公司成立 PASSIVE SYSTEM ALLIANCE(PSA)聯盟，在行銷通路、技術研發、教育訓練與員工培育發展及公益活動上攜手合作共享資源與社會責任的付出。除了以 DRAM 為主的業務外，我們已成功的跨足影像封測模組領域，未來將跨足 Flash 及記憶體模組等相關半導體業務。</p>					
三、招募職類					
職類： <u>半導體作業及設備維修</u> 合作學校： <u>正修科技大學</u> 科系： <u>電子工程系</u> 訓練地點： <u>高雄市</u>					
四、訓練條件及福利(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1)初期每月薪資： <u>20,100</u> 元(依勞基法基本工資規定) (2)初期訓練地點： <u>高雄市</u> (3)訓練方式條件： 每週訓練天數： <u>6</u> 每天訓練時數： <u>7</u> 小時(不含中間休息時間) 每日訓練時間： <u>配合受訓或上課調整，如備註</u> 輪班方式： <u>無</u> 備註： <u>每二週之訓練總時數以不超過八十四小時；於其應出勤日，在廠(場)時間為自 12：00 起，至 21：55 止、或其為在廠(場)時間為自 14:00 起，至 21：55 止；於為在廠(場)時間內安排訓練(或實習)時間不得超過 7 小時，其餘為休息時間。(依公司規定排班)</u>					
注：學生(員)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4)福利：(注：訓練期間實習地點、薪資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宿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元 備註： B.伙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元 備註：供午餐 C.交通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付費提供，每月 元 備註：交通自理 D.獎金或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終獎金 <input type="checkbox"/> 學費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績效獎金半數發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享國內員工旅遊(依規定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免費團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節禮券 <input type="checkbox"/> 生日禮金 E.其他：					
五、公司留用(註：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學生(員)同意者；薪資以民國 104 年幣值為準。)					
(1)預定留用人數： <u>30</u> 人 (2)業務範圍： <u>產線機台操作或維護管理</u> (3)薪資約： <u>21,000~</u> 元(月薪)					
六、其他					
(1)兵役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需役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 (2)訓練之位置特殊規定(請加注原因)：					



# 事業單位簡介

## 合作事業單位名稱：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核心人員 (訓練協調經理)	祁慈仁	電話	(07)815-8800 #3111
				傳真	(07)8159441
公司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高雄加工出口區南三路2號			e-mail	alicechi@ticp.com.tw

### 二、公司簡介(限 400 字以內，含 Logo 及 Slogan)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7 年成立於高雄加工區，已於 94 年 12 月掛牌上櫃，為專業之 IC 封裝廠。目前已通過 ISO14001、TS16949 及 SONY GREEN PARTNER 等認證，產品為導線架 IC 封裝(SOP、SSOP、TSOP、QFP)、光學 IC 封裝(LCC、I-DIP、FPS)、超薄 IC 封裝(QFN)、記憶卡(Mirco SD card)，及其他利基型應用產品(如 RFID)/MEMS。

典範公司本著勞資一體、服務客戶的精神正逐步朝 customer's virtual factory 目標邁進。品質優良、服務用心、技術創新，是公司的強項，已與員工和客戶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期以創造利潤回饋股東。典範公司專注於利基及超薄 IC 封裝的發展，位居國內量產能力之領先群。未來公司更以創新、研發、永續經營作為企業標竿，區隔避開國際大廠之市場競爭，致力於光電、超微型等利基型產品，期許成為台灣半導體業的後起之秀。

### 三、招募職類

職類：機電整合

合作學校：正修科技大學

科系：電機工程系

訓練地點：高雄市

### 四、訓練條件及福利(以下定事項須列於訓練生與事業單位雙方簽訂契約中，未定事項依契約為準)

(1)初期每月生活薪資：20,100 元(依勞基法基本工資規定)

(2)初期訓練地點：高雄市

(3)訓練方式條件：    

每週訓練天數：  6  

每天訓練時數：  7.25  小時(不含中間休息時間)

每日訓練時間：  7:30~15:30  

輪班方式：  無輪班  

備註：  休假日：除例假日外，每月可擇一日排休。  

注：學生(員)職場體驗期間，生活津貼之給付，依每月生活津貼金額按比例訂定之。

(4)福利：(注：訓練期間實習地點、薪資依工作崗位訓練計畫及事業單位規定調動、調整)

A.宿舍： 無  免費提供(水電費分攤)  付費提供，每月    元 備註：

B.伙食： 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備註：供午餐

C.交通車： 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元 備註：  交通自理  

D.獎金或補助： 績效獎金  年終獎金  學費補助  績效獎金半數發給  享國內員工旅遊(依規定補助)

免費團保  三節禮券  生日禮券

E.其他：

### 五、公司留用(註：訓練期滿獲得學位並經公司核定及學生(員)同意者；薪資以民國 104 年幣值為準。)

(1)預定留用人數：  30  人

(2)業務範圍：  技術員  


(3)薪資約：  21,000~    元(月薪)

### 六、其他

(1)兵役限制： 需役畢  不限

(2)訓練之位置特殊規定(請加注原因)：

## 【附件五】學校簡介

一、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正修科技大學		
校長	龔瑞璋		
訓練協調經理	施琦玉	學校電話	07-7358800 ext.3027
		e-mail	<a href="mailto:k0118@gcloudl.csu.edu.tw">k0118@gcloudl.csu.edu.tw</a>
網址	<a href="http://www.csu.edu.tw">http://www.csu.edu.tw</a>		
校址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二、參與職類			
辦理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辦理職類	半導體作業及設備維修	機電整合	
配合科系	電子工程系	電機工程系	
科系網址	<a href="http://www.ee.csu.edu.tw/">http://www.ee.csu.edu.tw/</a>	<a href="http://electrical.csu.edu.tw/">http://electrical.csu.edu.tw/</a>	
註 1：學校現有課程內容請至上述科系網址查詢。			
註 2：學校正式課程內容依據「大學法」與「專科學校法」規定，必要時得依工作崗位訓練輪調計畫做更動。			
註 3：上述費用不包含電腦實習費與學生平安保險。			
三、學校簡介			
			
<p>本校創立於民國 54，目前日間部有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四技、學位學程(四技)，進修部有二技(含周末班)、四技、學位學程(四技)及在職專班碩士班、四技，另附設有二專進修專校等學制，共有機電工程(含博士班)、電子工程、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經營管理、電機工程、資訊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營建工程、資訊管理、休閒與運動管理、金融管理、幼保所等 12 個研究所碩士班及化妝品與時尚彩妝、土木與空間資訊、電子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工業工程與管理、建築與室內設計、資訊工程、國際企業、企業管理、資訊管理、金融管理、幼兒保育、應用外語、休閒與運動管理、觀光遊憩、餐飲管理、數位多媒體設計、時尚生活創意設計、醫學工程、創意產業經營等涵蓋工、管理及生活創意 3 個學院，19 個系、2 個跨領域學位學程。本校現有教師人數 432 人，全校日間部、進修部暨附設進修院校學生共計一萬八千餘人。在硬體建築上有綜合行政大樓、教學大樓、化學工程館、土木工程館、電子工程館、機械工程館、電機工程館、工業工程與管理館、幼兒保育館、商科大樓、圖書科技大樓、人文科技大樓、藝文處、師資培育中心、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學生活動中心、學生宿舍、正修廳、國際會議廳、演講廳，其它如各實驗實習工廠、多媒體視聽教學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研究科技總中心、資訊科技中心、營建科技中心、射頻通訊技術研發中心、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工程研究科技中心、電機科技中心、綠色材料科技中心、專業教室、校史館、多座網球及籃球場等，建築新穎壯觀，各項設備嶄新完善，整體建築宏偉壯觀，實是一所遠景燦爛的學府。</p>			

## 【附件六】

### 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名		性別		(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 脫帽光面照片 請貼二寸半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特殊身分考生報名時請同時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含鄰、里)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與戶籍地址相同)					
緊急聯絡人		電話		行動電話		
學 歷	學校(全銜)：		科名(全銜)：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結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畢(結)業年月____年____月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校(補校) <input type="checkbox"/> 實用技能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同等學力報考	取得同等學力證明至今：____年____月 詳述情形(須附相關證明影本)：_____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勿超出格外)			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請自行剪齊黏貼於此，勿超出格外)			
具結書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了解亦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3. 本人已詳閱且瞭解正修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同意貴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蒐集、處理與利用。 4.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或不符同等學力資格者，一律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報名費概不退還)，並由考生本人負全部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5. 公告錄取後，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或經審查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

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  
學力證件影本浮貼處

學力證件影本浮貼處請浮貼於此

## 【附件七】

### 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

#### 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光面照片 (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
姓 名		
報考專班	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	

## 正修科技大學 104 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

## 面試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脫帽光面照片 (照片背面請填寫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籍貫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高	cm	體重	kg	血型	型	
戶籍地址	□□□□□			永久電話		
通訊地址	□□□□□			手機		
手機電話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原因: _____)					
是否具有 補助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領有殘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健康狀況	足以影響工作之疾病請說明					
緊急連絡人		手機電話		通訊地址		
教育程度						
最高學歷(學校全銜)	科系	是否畢業		畢(肄)業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中		年	畢(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夜 間部
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	擔任工作	薪資	起訖日期	離職原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證照資格						
證照/資格名稱	取得日期		其他曾受訓練專長			
	民國 年 月		請詳細填寫證照名稱及取得日期			
	民國 年 月					
	民國 年 月					
語文程度						
語別	聽	說	讀	寫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略懂		
家庭狀況						
稱謂	存歿	姓名	年齡	職業或服務機關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歿					
備註	應試者如認涉及個人隱私或個資之保護者,可不填寫,惟不填寫之所有利益責任,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附件九】

### 正修科技大學 104 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

#### 志願表

准考證號碼：\_\_\_\_\_ (請勿填寫) \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學制	科別	專班名稱	事業單位名稱	志願次序
四技	電子工程系	半導體作業及設備維修專班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機工程系	機電整合專班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考生親筆簽名：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意事項：

1. 請詳閱簡章，依個人志願順序填寫，核對無誤後，請於簽章欄內親筆簽名。
2. 依簡章規定：先安排考生第一志願事業單位面試，面試不通過之考生，再安排第二志願事業單位面試，惟考生所填志願之事業單位均額滿時，不得要求再行安排面試，且不得異議。
3. 已繳之志願表，若因志願選填錯誤或其他重要因素須重新選填者，考生本人須於報名截止日期前親臨本校『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委員會』更正，並以一次為限。
4. 未繳交志願表者，以放棄面試資格處理。
5. 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

【附件十】

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報名專用信封

<p>寄件人： 地址： 電話：</p>	<p>正修科技大學 「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收</p>	<p>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八四〇號 (正修科技大學—技能發展中心)</p>
<p>※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A4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會。</p> <p>※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無法郵寄，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現場報名者免繳交信封)</p> <p><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p> <p>7 准考證專用回郵信封(須黏掛號郵票)現場報名者免繳交回郵信封。</p>		<p>左列各項請報名考生確實檢查資料內容後再劃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一、報名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受款人請寫「正修科技大學」(現場報名者以現金繳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表(須黏貼相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歷(力)證件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4 面試基本資料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5 志願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6 歷年成績單(高一至高三)</p>



【附件十一】

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  
「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准考證專用回郵信封

<p>◎請考生自行填寫姓名</p> <p>◎請考生自行填寫通訊地址</p> <p>正修科技大學 「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委員會 地址：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八四〇號 電話：(07) 7358800 轉 1196</p>		
<p>◎請考生自行填寫姓名</p> <p>◎請考生自行填寫通訊地址</p> <p>正修科技大學 「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委員會 地址：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八四〇號 電話：(07) 7358800 轉 1196</p>	<p>◎請考生自行填寫姓名</p> <p>◎請考生自行填寫通訊地址</p> <p>正修科技大學 「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委員會 地址：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八四〇號 電話：(07) 7358800 轉 1196</p>	<p>左列各欄考生請勿勾記：</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費收據</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准考證</p> <p>※請將本頁填妥後，黏貼於B5信封袋上，連同報名表件寄至本會。 (現場報名者免繳交)</p> <p>※筆跡應端正，若因字跡潦草導致資料錯誤，無法郵寄，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如有塗改須加蓋私章，以免影響權益。</p>

## 【附件十二】

### 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於 104 年 07 月 22 日(二)16:00 前先傳真並電話確認，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受款人：正修科技大學)及貼足郵資書明回信地址之信封(信封上請註明「複查 104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招生筆試成績複查」字樣)以限時掛號一併函寄本校(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2. 成績複查費：成績複查酌收新台幣 50 元。
3. 複查期限：104 年 07 月 22 日(五)16:00 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或未依上述規定者，概不受理。
4. 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查閱、影印或退還答案卡。

考生簽章：\_\_\_\_\_

### 正修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產學訓合作訓練四技專班 成績複查回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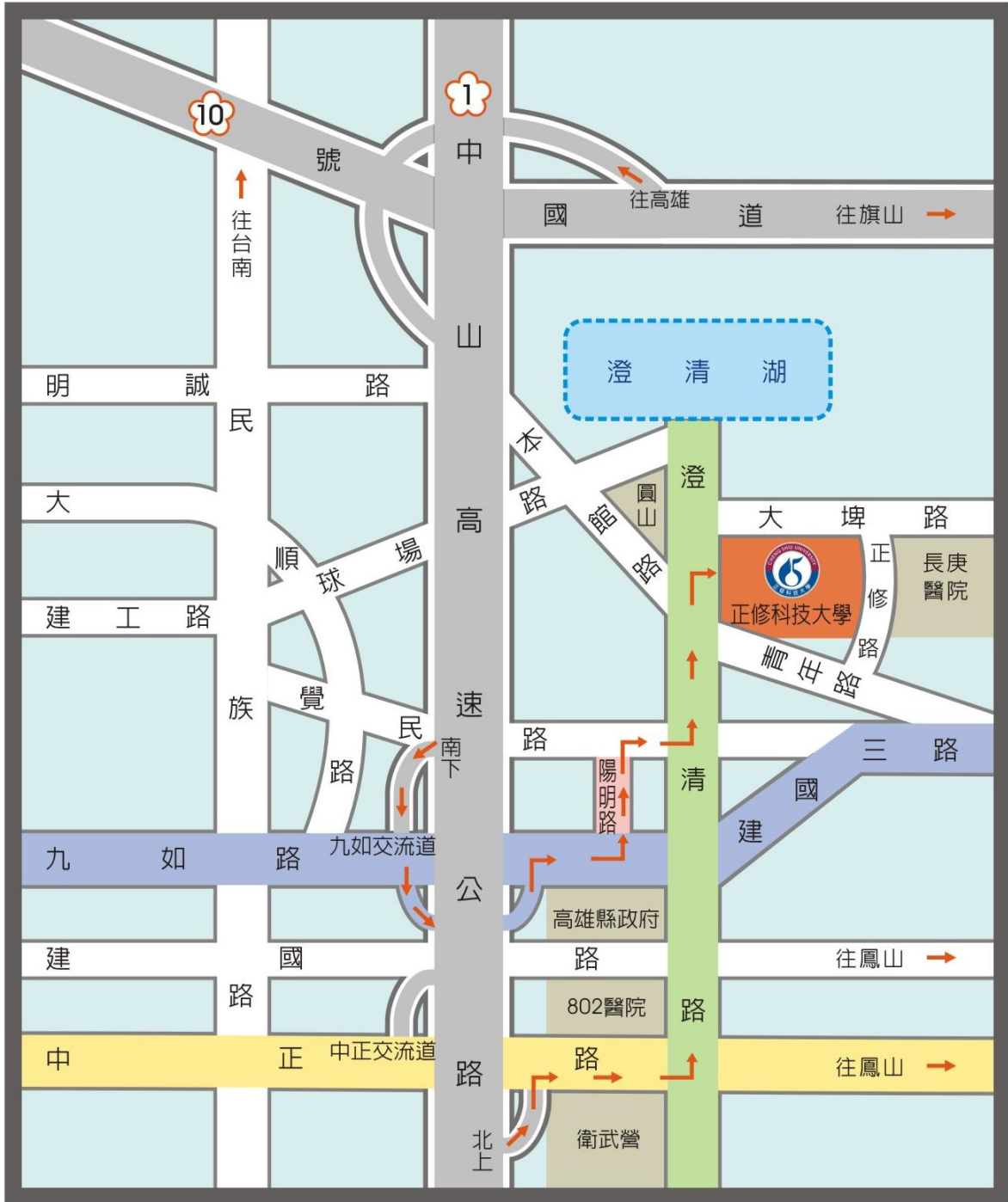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考生請勿填寫)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複查項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		年 月 日																

備註：標示※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正修科技大學位置圖



●註：中山高速公路南下九如交流道禁止直接左轉九如路，須直行經過引道再接回九如路。

### 高鐵左營站：

1. 往台鐵車站轉乘火車(或由 2 號出口轉乘高雄捷運)至台鐵高雄站，於高雄火車站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60 號、高雄客運 60 號抵大華村(正修科大)站下車。
2. 由 3、4、5 號出口轉搭計程車，至本校約 20 分鐘。

### 台鐵高雄站：

1. 前站出口搭乘高雄市公車 60 號、高雄客運 60 號抵大華村(正修科大)站下車。
2. 後站出口搭乘計程車至本校約 15 分鐘。

**高市公車抵達本校路線：**60、70、217、建工幹線紅 30、橋 7、橋 12。

**高雄客運抵達本校路線：**60、8006、8008、8009、8021、8041、8048、8049、橋 12。